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三年七萬，學習不斷~

- (一)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二) 目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爰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給予訓練費之補助，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 (三)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四) 訓練單位：中原大學。
- (五) 招生人數：請依各課程招收人數，額滿為止。
- (六) 招生對象：

1. 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本國籍(須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符合第三項者須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符合第四項須檢附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影本)
-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須檢附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聘僱許可影本)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七) 報名方式：

1. 依規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學員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方可至在職訓練網報名，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接獲本校通知(電話、簡訊、E-mail 等方式)，3 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件者(可接受信用卡繳費)，報名方屬完成。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名額將依序遞補。
2.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是各課程開訓日前一個月中午 12 點到開訓前 3 天下午 6 點。舉例說明：若開課第一天日期為 7 月 22 日，則開始報名的日期為 6 月 22 日中午 12 點開始至 7 月 19 日下午六點止。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在職訓練網：

<http://ojt.wda.gov.tw/>

3. 若您忘記台灣就業通密碼，查詢電話：0800-777-888

4. 接獲本校通知繳費後，請備妥下列證件：

- (1) 學員基本資料表(若有塗改需本人親簽或蓋章)
- (2) 確認具保在職身分切結書(如無法於資訊系統自動勾稽時，得要求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就保、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報名完成但於開訓日非在職勞工(無投保勞保)，造成之損失請自行負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不能模糊不清、過黑，需清楚且不可塗改、遮蓋身分證或任一處)
- (4) 參訓學員本人之存摺影本(清楚可見銀行名稱、帳號、戶名)
- (5) 參訓契約書(一式 2 份，須簽名)
- (6) 學員補助申請書
- (7)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與切結書。(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等)相關填寫之表單，將於推廣教育處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若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謝謝。
- (8) 繳費收據正本由訓練單位保存，課後申請補助。訓練課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收據抬頭限制開立個人姓名。

5. 可享有全額補助之招訓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2) 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4) 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A. 配偶死亡。
 - B.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C. 離婚。
 - D.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 E.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F.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G.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 H.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 A.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 B.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 (6) 家庭暴力被害人：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B.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C. 判決書影本。
 - (7) 更生受保護人：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A.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B. 假釋、保釋出獄者。
 - C.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D.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E.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 F.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G. 受緩刑之宣告者。
 - H.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l.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8)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9)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 (10) 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八) 退費辦法：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三十一點制訂：

- (1) 甲方(學員)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 B.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C.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D.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 (2)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金額退還甲方：
 - A. 因故未開班。
 - B. 未能如期開班。
 - C.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 (3)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它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4)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 (5)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九)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不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及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
4.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5、175、076 或註記有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十)上課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十一)報名諮詢請洽：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諮詢專線：(03)2651313 傳真號碼：(03)2651398

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真知教學大樓 9 樓)

中原推廣網址：<http://oce.cycu.edu.tw/>

(十二)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客服中心：0800-777-888

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在職訓練網 <http://ojt.wda.gov.tw/>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資訊網】<http://thmr.wda.gov.tw/>

電話：03-4855368#1331 E-mail：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印刷品

國內
郵資已付中壢郵局許可證
中壢字第64號

政府補助80%學費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三年七萬 學習不斷~

[在職勞工補助專案]

108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訓練單位：中原大學
- 上課地點：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9樓)
-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 師資	上課期間 / 時數	上課時間	招生 人數	繳費 金額	補助金額 80%
122929 室內設計 AutoCAD 訓練班	內容： 1.教師、課程及產業介紹(3 小時)/AutoCAD 2D 作業環境與安裝介紹(3 小時) 2.AutoCAD 2D 繪圖指令(6 小時) 3.AutoCAD 2D 修改指令(6 小時) 4.AutoCAD 2D 尺寸標注與查詢(3 小時) 5.機能配置練習 AutoCAD 2D 圖塊與插入(3 小時) 6.AutoCAD 2D 圖層、AutoCAD 2D 出圖與配置(3 小時) 7.AutoCAD 2D 綜合練習(6 小時)。 資格條件： 高中/職(含)以上，具基礎電腦使用能力者。	周建文 老師	4/21-5/26 不上課日 5/12 共 30 小時	週日 09:30-12:30 13:30-16:30	20	\$4,830	\$3,864
122932 基層主管核心 職能實務 訓練班	內容： 1.主管領導統御訓練-主管的任務及角色扮演、主管應具備的基本觀念與態度、主管應具備管理能力與管理技巧說明(3 小時) 2.主管領導統御訓練-主管日常管理領導統御原則應用、主管危機管理領導統御原則應用、領導統御案例研討、Q&A(3 小時)3.創新問題分析與解決管理-認識問題類型與問題核心關鍵、打破面對問題障礙與問題迷思、如何確認問題本質，找到背後問題(3 小時)4.創新問題分析與解決管理-符合邏輯問題分析技巧與問題解決要領、解決問題改善手法運用(8D、邏輯樹...)、案例研討、Q&A(3 小時)5.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訓-主管應具備培訓部屬能力與技巧分析、培訓部屬時常見缺失、主管的培訓部屬模式應用(3 小時)6.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訓-培訓部屬計畫規劃與執行、部屬績效考核與分析改善、案例研討、Q&A(3 小時)7.主管高績效時間管理應用-個人時間與工作時間的迷思、工作前時間規劃運用技巧、面對績效壓力有效執行每日工作計畫?(3 小時)8.主管高績效時間管理應用-工作缺失檢討與時間改善措施、時間管理開源節流應用技巧、案例研討、Q&A(3 小時)9.團隊溝通應用技巧-團隊目標建構原則與技巧分析、如何有效做好全面溝通管理、面對團隊成員衝突溝通應對模式應用(3 小時)10.團隊溝通應用技巧-有效激勵團隊達成目標運用技巧、如何強化組織團隊運作、案例研討、Q&A(3 小時)。 資格條件： 對管理有興趣者、想晉升為基層主管者。	項義順 老師	4/27-5/25 共 30 小時	週六 09:00-12:00 13:00-16:00	22	\$4,140	\$3,312
122931 輕鬆說韓語 基礎班	內容： 韓文的由來及基礎發音 1: 認識韓文的子音、母音、單字補充(3 小時) /基礎發音 2: 雙子音、其他母音、單字補充(3 小時) /基礎發音 3: 子音+母音複習+代表性收尾音、單字補充(3 小時) /學會自我介紹及打招呼,基礎發音 4: 複子音、音變、用韓語作自我介紹及打招呼、發音複習、單字補充(3 小時) /會話 1-這是什麼? 1.基本句子的表達.2.熟悉教室用語.3.使用指示詞(3 小時) /複習(同步練習)(3 小時) /會話 2-這是手錶嗎? 1.利用否定和肯定句進行對話.2.簡單的名詞相關詢問句(3 小時) /複習(同步練習)(3 小時) /會話 3-進階自我介紹-您好! 1.自我介紹. 進階說出更多訊息.2.使用格式體打招呼.(最敬語)(3 小時) /10.複習(同步練習)(3 小時)。 資格條件： 無韓語基礎對韓語有興趣者。	張莉荃 老師	5/4-7/20 不上課日 6/1、6/8 共 30 小時	週六 09:00-12:00	30	\$3,150	\$2,520
122934 貿易會計 實務班	內容： 一、國際貿易會計之處理原則(6 小時)：(1)記帳方法。(2)進出口費用之處理。二、貿易進程序及帳務處理(6 小時)：(1)申請開發信用狀之帳務處理。(2)報關裝貨之帳務處理(3)購買保險之帳務處理。(4)出口押匯之帳務處理。(5)付款贖單之帳務處理(6)進口報關提貨之帳務處理。三、進出口稅捐(3 小時)：(1)繳現。(2)記帳(3)免稅。(4)保稅。(5)依內銷比例課程。四、涉及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3 小時)：(1)外幣延期收付發生兌換損益之帳務處理。(2)期末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換算兌換損益之帳務處理。五、國外直接購銷會計(6 小時)：(1)信用狀方式。(2)預繳外匯方式。(3)託收方式。(4)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六、代理進出口會計(6 小時)：(1)承銷商之帳務處理。(2)寄售帳項之處理。(1)代辦進口帳務處理。(2)代辦出口帳務處理。 資格條件： 對貿易會計有相關經驗者。	石世賢 老師	5/22~7/31 不上課日 6/26 共 30 小時 4/17 開放 線上報名	週三 18:30-21:30	22	\$4,200	\$3,360

【報名流程】

加入會員 → 線上報名 → 依網路報名順序等待通知 → 三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 → 報名完成

◎加入會員：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spx>

◎查詢課程及報名網址：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名額將依序遞補。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各課程開訓日前一個月中午 12 點到開訓前三天下午六點。舉例說明：若開課第一天日期為 7 月 22 日，則開始報名的日期為 6 月 22 日中午 12 點開始至 7 月 19 日下午六點止。

◎若您忘記台灣就業通(原職訓 E 網)密碼，請洽 0800-777-888 查詢。

《 資料更新日期：2019/4/16 》

報名諮詢請洽：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諮詢專線：(03)2651313 傳真號碼：(03)2651398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 9 樓)

繳交資料下載：<http://oce.cycu.edu.tw/>